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财政工作，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卫生、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公安、司法行政、公共服务、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增加农民收入，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协调村、企业、部门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

5、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安排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农业结构调整、农田水

利、农业开发、公共设施的建设，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7、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本镇的各项工作任务。

8、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搞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和创文明村、文明企业及文明户活动。

9、搞好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1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5.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69.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00.7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3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39.13	总计	60	2,23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8.76	2,0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77	6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7.77	6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1.53	6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24	4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4	9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9	9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74	1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6	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86	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9.08	9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46	80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76	8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36	1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36	1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77	1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77	1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77	1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9.13	950.58	1,288.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29	630.73	53.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29	630.73	53.5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1.53	621.53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76	9.20	53.5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4	9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9	9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0.79	0.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	0.00	13.9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0	0.00	9.2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0	0.00	9.2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0.00	4.7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0.00	4.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09	0.00	275.0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35	0.00	225.3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5.35	0.00	225.3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8	0.00	10.8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8	0.00	10.8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6	0.00	38.86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86	0.00	38.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9.08	126.36	842.7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46	0.00	808.46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76	0.00	800.7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36	126.36	24.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36	126.36	24.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26	0.00	10.26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26	0.00	10.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77	0.00	100.77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77	0.00	100.7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77	0.00	100.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4.29	684.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	2.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4	96.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29	41.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90	13.9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5.09	236.24	38.8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9.08	958.82	10.2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97	55.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0.77	100.7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9.13	2,190.01	49.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39.13	总计	64	2,239.13	2,190.01	49.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0.01	950.58	1,23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29	630.73	53.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29	630.73	53.56
2010301	行政运行	621.53	621.5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76	9.20	53.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4	96.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9	95.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6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9	12.09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	1.15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	1.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0.79	0.5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00	0.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0	0.0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9	40.7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	0.00	13.9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9.20	0.00	9.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0	0.00	9.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0.00	4.7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70	0.00	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24	0.00	236.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35	0.00	225.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5.35	0.00	225.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8	0.00	1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8	0.00	10.88
213	农林水支出	958.82	126.36	832.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8.46	0.00	808.4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76	0.00	800.7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0	0.00	7.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36	126.36	2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36	126.36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	55.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	55.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55.97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77	0.00	100.7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77	0.00	100.7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77	0.00	10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9.38	30201	办公费	10.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86	30202	印刷费	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7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9	30207	邮电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9	30208	取暖费	3.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15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890.75					公用经费合计	5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12	49.12	0.00	49.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86	38.86	0.00	38.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6	38.86	0.00	38.86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38.86	38.86	0.00	38.8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0.26	10.26	0.00	10.26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26	10.26	0.00	10.26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0.26	10.26	0.00	1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2,239.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8.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73万元，增长10.08%。主要变动情况：24年新增以工代赈项目，项目金额552万，导致总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1万元，增长6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相比2023年增加项目指标。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2,239.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3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5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56万元，增长11.7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增人员5人，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8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97万元，增长18.70%。主要变动情况：24年新增以工代赈项目，项目金额552万，导致总支出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40万元，增长8.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伟光乡政府公务用车2辆，年初预算5万，实际支出5万，属于正常支出；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40万元，增长8.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伟光乡政府公务用车2辆，年初预算5万，实际支出5万，属于正常支出；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8辆，与上年相比减少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9万元，下降10.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比2023年压减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14.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14.3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保密专用打印机场内外比价

合同编号：JD-20240715002815-

0067

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羊小白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龙江羊小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保密专用打印机场内外比价

采购项目编号：DZJJ240709103704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361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打印机-奔图(PANTUM)-P3305DN	奔图(PANTUM)	P3305DN	1	¥1489.0000	¥1489	
合计	(大写)：壹千肆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1489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场内外比价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89

大写：壹千肆佰捌拾玖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对公转账	2024-07-25	100%	1489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7月12日，完成日期：2024年07月14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保修期1年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奔图P3305DN打印机一台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7月15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打印机是否正常工作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打印机是否正常工作
- (6) 履约验收标准：打印机可以正常工作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7月15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羊小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魏本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谢德前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住 所	佳木斯市
联 系 人	郭青岩	联 系 人	谢德前

联系电话	15094655848	联系电话	15545404321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佳木斯市向阳区中山路2 号佳木斯大学生（青 年）创业社区504室
邮政编码	158400	邮政编码	154000
电子邮箱	hlswgxrmzf@126.com	电子邮箱	2752077007@qq.com
		开户名称	黑龙江羊小白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群胜信用社
		银行账号	4404501220000321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361号-001-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魏本燕	联系电话	15094655348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361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361号
采购合同名称	JD-20240715002815-00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07月16日
合同总金额	1,489.00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1,489.00	本次支付比例	100.00%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	1,489.00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羊小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群胜信用社	银行账号	440450122000032188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郭青岩 审批人: 刘力鸣 2024年07月17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普通服装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09074900-
69662
甲 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乙 方：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普通服装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JD241209104904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应急服	野战基地(yezhanjidi)		90	¥145.0000	¥13050	
合计	(大写)：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1305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050
大写：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付款期数：
全额付款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付款	2024-12-23	100%	1305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09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4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4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订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0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大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永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住 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胜利西街190号
联 系 人	初航	联 系 人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联系电话	18321789777	联系电话	0467-5836468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 伟光村	通信地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 胜利西街190号
邮政编码	158411	邮政编码	158400
电子邮箱	hlswgxrmzf@126.com	电子邮箱	958604343@qq.com
		开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3-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于大澍	联系电话	18321789777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3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
采购合同名称	JD-20241209074900-6966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总金额	13,050.00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13,050.00	本次支付比例	100.00%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00.00	13,050.00
收款账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刘宇轩 审批人: 张智川 2024年12月13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虎林市伟光乡吉安村农机停放场项目
- 2、工程地点：虎林市伟光乡吉安村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零捌拾肆元零壹分，¥523084.01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必要条件，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 张述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

2、本工程项目经理 李宏玲，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侯彦芳，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施工所需材料，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4、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施工费。

2、工程结算形式，按审定后工程造价结算。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向虎林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章）：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纳税人识别号：112303810018403940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3086016096J
单位地址：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7 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 栋 1 单元 13 层 3 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汤桂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宏玲
电话：0467-8259985	电话：0451-823214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ljst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直路支行
账号：170216873277	账号：140330122000089954
邮政编码：158411	邮政编码：150090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3]00620号-001-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魏本燕	联系电话	15094655348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620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620号
采购合同名称	吉安村农机停放场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08月20日
合同总金额	523,084.01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300,000.00	本次支付比例	57.35%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300,00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225,064.91	0.00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40330122000089954
采购单位申报意	同意		



经办人:刘宇轩 审批人:张智川

见	2024年12月20日
---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381]BCXM[CS]20240001

签订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吉庆村边沟项目

2、工程地点: 伟光乡吉庆村

3、承包范围: 吉庆村边沟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 期: 2024年4月18日开工,2024年6月30日竣工

6、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柒分

小写 853517.57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王俊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翟桂梅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管材、发泡剂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产生赔偿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提供竣工资料时间和份数为：工程全部竣工 5 日内（一式三份）；

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工程全部竣工 5 日内（一式三份）；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工程质量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异议方式可以是书面或者口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经评审中心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5.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如有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需变更的工程量。

6、价格调整方法：含暂估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认质认价单调整，未含暂估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不予调整。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尾款。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1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告知后 1 日内更换。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工期不顺延。

7、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场，退场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影响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受伤或者造成本人其他第三方、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条款

1、工程质量严格遵守施工图要求，工程进度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2、乙方不得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3、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市级及市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4、乙方不得因资金垫付能力不足，因为资金问题影响施工进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上访问题。

5、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影响工期，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款项中扣除对应工程款和劳务费，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交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完成。如果乙方欠付施工人员工程款和劳务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的款项和劳务费，直接支付给乙方施工人员，保证完成施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据虎林市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投标文件及工程清单；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04 月 18 日	乙方（章）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纳税人识别号：112303810018403940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9MAC6KE2N22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恒大名都二期第14栋1单元13层1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魏本燕	法定代表人：秦奇
委托代理人：魏本燕	委托代理人：秦奇
电话：0467 8259 787	电话：132065656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37725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支行
账号：1702 1687 3277	账号：5621 0010 0100 0539 10
邮政编码：158417	邮政编码：150000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要求，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针对本工程项目，我公司将按有关保修规定和合同中条款约定的项目以及竣工验收的范围保修。	
3、保修期责任：	
执行本合同第十条	
4、其它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	采购预算(元)	854,522.78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1	合同总金额(元)	853,517.57
合同编号	[230381]BCXM[CS]202400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合同收款账户	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支行	银行账户	5621 0010 0100 0539 10
合同付款计划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1	2024年04月24日	426,700.00	
2	2024年06月30日	426,817.57	
3			
4			
5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经办人		采购负责人	

采购单位：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4日



备注：

1. 请正确核对供应商信息，如填写错误延误付款时间需采购单位自行负责；

2. 采购单位对提交的合同备案以及所有文件应真实、合法，并承担其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的付款责任；

3.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采购预算(元)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2	合同总金额(元)	84,482.43
合同编号	[230381]BCXM[CS]202400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合同收款账户	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支行	银行账户	5621 0010 0100 0539 10
合同付款计划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1	2024年10月25日	84,482.43	
2			
3			
4			
5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经办人		采购负责人	

采购单位：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备注：

- 1. 请正确核对供应商信息，如填写错误延误付款时间需采购单位自行负责；
- 2. 采购单位对提交的合同备案以及所有文件应真实、合法，并承担其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的付款责任；
- 3.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备案。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1-003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
采购合同名称	吉庆村边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合同总金额	853,517.57		
已支付金额	682,755.27	已支付比例	79.99%
本次支付金额	170,762.30	本次支付比例	20.01%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170,762.30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支行	银行账号	5621 0010 0100 0539 10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郭青岩 审批人:刘力鸣 2024年10月25日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2-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002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105号
采购合同名称	吉庆村边沟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合同总金额	84,482.43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82,940.02	本次支付比例	98.17%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82,940.02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安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支行	银行账号	5621 0010 0100 0539 10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刘宇轩 审批人: 张智川 2024年10月25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其他被服装具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09074355-
69622
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乙方：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其他被服装具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209134104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060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荒漠冬作训服	野战基地(yezhanjidi)		50	¥275.0000	¥13750	
合计	(大写)：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375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750

大写：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付款	2024-12-23	100%	1375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09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4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4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订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0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大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永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住 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胜利西街190号
联 系 人	初航	联 系 人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联系电话	0467-5836468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 伟光村	通信地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 胜利西街190号
邮政编码	158411	邮政编码	158400
电子邮箱	hlswgxrmzf@126.com	电子邮箱	958604343@qq.com
		开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1-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于大激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
采购合同名称	JD-20241209074355-696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总金额	13,750.00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13,750.00	本次支付比例	100.00%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00.00	13,750.00
收款账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刘宇轩 审批人: 张智川 2024年12月13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龙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4]00426
招标编号:[230381]FDGJ[CS]20240002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胜利村农机停放场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1]FDGJ[CS]202400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胜利村农机停放场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胜利村农机停放场项目
-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 3、承包范围:清单内全部内容(胜利村农机停放场原设计铁艺大门,伸缩门,监控,因现场考察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多方面协商决定变动有以下几点:1、铁艺大门(不安装取消);2、伸缩门(不安装取消);3、监控原4米高度变6米高4个监控变6个监控,每个监控安装(2个摄像头,一个路灯,2个太阳能板);4、南北方向各安装10米桥涵;5、45米混凝土排水沟改为预制混凝土排水沟。)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共49天。
- 6、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08048.12元,大写:肆拾万捌仟零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农机停放场	农机停放场	1	408048.12	408048.1200	
合计	¥408048.12元(大写:肆拾万捌仟零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王俊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黑龙江省金仕盛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赵国祥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1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刘文龙、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赵守亮、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10月15日,4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产粮大县资金及村级自筹资金
- 2、付款期数: 二期 ▼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验收合格,项目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97%	395806.68	50	2024-10-15
2	质保期到期后	3%	12241.44	415	2025-10-15

(注: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81609.63

3、工程结算形式: 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26438.5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无

十、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一、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二、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00元违约金。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0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0.00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条款

无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4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0号B1栋25层9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0号B1栋25层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大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书锋
委托代理人：郭青岩	委托代理人：0451-51867788
电话：15094655348	电话：13796047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号：170216873277	账号：65170078801000000230
账号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龙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11	邮政编码：150000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374号-001-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于大激	联系电话	15094655348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374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374号
采购合同名称	胜利村农机停放场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合同总金额	408,048.12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322,900.00	本次支付比例	79.13%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99,977.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900.00	322,900.00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400,000.00	0.00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省龙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银行账号	651701788010000000230
采购单位申报意	同意		



经办人:刘宇轩 审批人:张智川

见	2024年11月27日
---	-------------



合同编号: _____

太平村沥青路面工程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069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381]LAXMGL(CS)20240002
签订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太平村沥青路面工程
- 2、工程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太平村
- 3、承包范围: 太平村主路、南湖路、萤火虫路车行道路面铣刨罩面,拓宽彩色路面,路缘石更换及整修等。
- 4、承包方式: 总承包
-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4年4月20日 开工,于 2024年6月30日 竣工。
- 6、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柒角小写 1,870,245.70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

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

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提供竣工图

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6月30日前，2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2024年省级衔接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50%；待工程结算完成，剩余资金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

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__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依据虎林市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069号-001-003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郭青岩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069号-001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069号
采购合同名称	太平村沥青路面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04月23日
合同总金额	1,870,245.70		
已支付金额	1,491,296.56	已支付比例	79.74%
本次支付金额	57,101.72	本次支付比例	3.05%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0	57,101.72
收款账户名称	黑龙江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2010100101469029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刘宇轩 审批人: 张智川 2024年11月27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鞋、靴及附件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209073628-
69570
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乙方：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鞋、靴及附件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209105004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强步1137，2022式卡其作训靴	野战基地(yezhanjidi)		50	¥148.0000	¥7400	
合计	(大写)：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74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400

大写：柒仟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付款	2024-12-23	100%	74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09日，完成日期：2024年12月24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4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订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0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大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永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住 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胜利西街190号
联 系 人	初航	联 系 人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联系电话	0467-5836468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 伟光村	通信地址	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 胜利西街190号
邮政编码	158411	邮政编码	158400
电子邮箱	hlswgxrmzf@126.com	电子邮箱	958604343@qq.com
		开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2-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于大瀚	联系电话	04678259985
合同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002	计划备案编号	虎财购核字[2024]00960号
采购合同名称	JD-20241209073628-6957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总金额	7,400.00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7,400.00	本次支付比例	100.00%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00.00	7,400.00
收款账户名称	虎林市鑫玉坤百货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636151050509184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刘宇轩 审批人: 张智川 2024年12月13日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5辆垃圾车和1辆皮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8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1258.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裸土治理经费、单位用房及周边环境维护维修、2023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1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组织对90后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禁毒经费、纪检办公经费、人大经费、秸秆禁烧经费、扶贫经费、公安技防监控电费、食堂运转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城乡社区环卫工工资、武装部工作经费、公务接待费、食堂

运转追加经费、维护维修费、环境整治维护经费、裸土治理经费、镇区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经费、办公设备及配件、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经费、乡镇党校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虎八公路征地补偿款、其他车辆费、村级工作经费、村干部工资、误工补助、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裸土治理经费、单位用房及周边环境维护维修、2023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3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与上年相比，项目类型无太大差异，主要新增太平风貌改造项目、伟光乡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等项目，整体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963.46万元，执行数为2088.76万元，完成预算的216.8%，得分9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按时发放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目标2：按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目标3：合理规划各项经费使用，保障各项工作经费充足；目标4：维持各项工作平稳运行；目标5：按预算批复额度，限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预算工作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超出支出范围；二是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导致资金滞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计划使用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二是制定支出计划，合理安排支出时间，保证资金及时

支出。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77万元，执行数合计80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1.3%，平均得分96.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太平村沥青路面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4.84万元，完成预算的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路面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路面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环卫人员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路面垃圾；二是定期检查道路破损情况，及时对路面破损进行维护。

（2）“吉庆村石砌边沟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3.6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目标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增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边沟维护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边沟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成立排查小组，定期查看

边沟是否存在淤积问题；二是及时对边沟淤积进行疏通，对边沟破损进行维护。

（3）“伟光乡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577万元，执行数为55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目标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增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道路清洁不及时；二是路面管护处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环卫人员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路面垃圾；二是定期检查道路破损情况，及时对道路破损进行维护。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77万元，执行数合计80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1.3%，平均得分96.5分。具体情况为：

（1）“太平村沥青路面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4.84万元，完成预算的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路面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路面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环卫人员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路面垃

圾；二是定期检查道路破损情况，及时对路面破损进行维护。

（2）“吉庆村石砌边沟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3.65万元，完成预算的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目标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增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边沟维护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边沟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成立排查小组，定期查看边沟是否存在淤积问题；二是及时对边沟淤积进行疏通，对边沟破损进行维护。

（3）“伟光乡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577万元，执行数为55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一：当年开工及完成率 $\geq 100\%$ 。目标二：项目建成后做到农户生活质量明显增加，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道路清洁不及时；二是路面管护处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环卫人员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路面垃圾；二是定期检查道路破损情况，及时对道路破损进行维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